#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606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林蓉蓉

被　　告　黃思翰

選任辯護人　許靖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2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被告黃思翰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尚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並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未及審酌被告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2年10月，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檢察官偵查中否認本件詐欺等犯行，雖於第一審及原審審判中自白，但與上開規定並不相符，無從適用該規定減刑。且告訴人范永昌受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84萬元，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故原判決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可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依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本不符合上開規定之減刑條件，惟原判決認被告符合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容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違法等語。

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

稽之卷內資料，被告於警詢除自承其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向告訴人莊永昌取款及如何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客觀事實，並供稱：「（問：你於詐欺集團內是擔任何種身分？）我是擔任車手的身分」、「（問：你於何時開始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工作？）我於112年6月下旬開始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問：當時擔任多久？有前往何縣市鄉鎮面交？）擔任約1個月，我去過新竹、新北、苗栗面交過」、「（問：詐欺集團內共犯有幾位？如何分工？）我不清楚，我只知道我上手為飛機通訊軟體暱稱金剛及SESSION暱稱PEACE，他們為同一人」、「（問：當時為何要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我一開始只是要應徵工作，我只是需要一份工作來生活」、「（問：集團內彼此如何聯繫？）使用飛機

及SESSION通訊軟體聯繫」、「（問：面交之現金如何拆帳？）我不知道，他並沒有告訴我如何拆帳，我只有底薪28,000元，但都沒有拿到」、「（問：你於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提領現金工作至今共獲利多少？）沒有獲利」、「（問：你於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共面交多少現金？）約2,800萬元」等語。其於偵訊時則供承其確有持偽造證件向告訴人取款之客觀事實。至第一審及原審時，其均表示對於本件犯行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5至35、343至345頁，第一審卷第96、99頁，原審卷第51頁）。足見被告於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均已自白犯行。原審同此認定，且因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而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而認合於前開減刑規定，予以減刑，於法無違。至原判決雖漏未記載被告警詢時自白犯行乙節，略有微疵，然此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自無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說明於不顧，依憑己意，執以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或不適用法則之違法，顯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